

证券代码：832218

证券简称：德长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成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2,667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总额10,000.00万元，其中5000.00万元用于补充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流动资金。

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募集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归还德长环保借款，2018 年 9 月将募集资金 8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2018 年 12 月将募集资金 123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。

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 668,027.46 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2,6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中秋、薛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